**聊城现代交通技工学校**

**2022年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山东劳动技师学院等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名单的通知》（鲁人社函〔2022〕4号）和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聊城现代交通技工学校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要求，现将2022年我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业 | 工种 | 技能等级 |
| 1 | 电工 | 电工 | 5、4、3 |
| 2 | 保育师 | 保育师 | 5、4、3 |
| 3 | 电子商务师 | 电子商务师 | 4、3 |
| 5 | 汽车维修工 | 汽车机械维修工 | 5、4、3 |
| 汽车电器维修工 | 5、4、3 |

1. **技能等级认定时间**

|  |  |
| --- | --- |
| 报名截止日期 | 考试日期 |
| 1批次每月5号前 | 1批次每月第二周周末 |
| 2批次每月15日前 | 2批次每月最后一个周末 |

**三、技能等级认定方式**

电工、保育师、电子商务师、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一认定时间、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颁发方式进行。五级、四级、三级技能等级认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两项均达到60分（含）以上为合格。

**四、技能等级申报条件**

（一）电工申报条件：

1、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2、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二）保育师申报条件

1、申报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2）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 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2、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 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 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 年（含）以上。

（4）具有本科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 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相关职业包括**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母婴护理员、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幼儿教育教师、助产士、儿科护士、儿科医师等。

**技工学校本专业为**婴幼托育，相关专业包括护理、幼儿教育、健康服务与管理、健康与社会照护、公共营养保健、家政服务等。

**职业学校本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婴幼儿托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等。

**职业学校相关专业包括**中等职业教育的幼儿保育、母婴照护、护理、中医护理、营养与 保健、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等；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的早期教育、学前教育、护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健康管理、医学营养、预防医学、助产、特殊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心理咨询等；高等职业教育本科的护理、儿童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学前教育、现代家政管理等，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的教育学类、护理学类、心理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儿科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公共事业管理、家政学等。

（三）电子商务师申报条件

1、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

(2)具有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技工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毕业证书。

(3)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员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本职业连续工作6年以上。

(2)具有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本专业毕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4)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5)具有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6)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7)具有非本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四）汽车维修工申报条件

1、五级/初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2、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三级/高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流程**

（一）考生报名

考生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在本公告当期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法定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报名及材料审核，逾期不予办理。

申报单位或个人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提出申请。报名时应根据所申报职业等级的报名条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规定缴纳鉴定费。申报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以下材料（根据报名条件要求提交）：

1.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级别技能等级的，需提交原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在山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http://www.sdosta.org.cn/）查询的，可不提交。

2.申报条件要求满足一定工作年限的，需提交工作年限承诺书（附件1）。

3.申报条件要求具备一定学历的，需提交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全日制在校生集体报考的可由院校出具院校集体报考证明（附件2）和在校生名册（附件3）。

4.申报条件要求持有预备技师证的，需提交预备技师证书原件。

5.申报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考生必须如实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附件4），提供的材料要与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取消报名资格；已参加考试的，则取消所有项目考试成绩；已获得证书的，将没收证书，并注销网上查询系统中的相关数据。

（2）全日制在校学生集体申报须由报考院校统一出具《院校集体报考证明》、《在校生名册》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证明和名册必须加盖院校单位公章。

（二）现场缴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收费表

|  |  |  |  |
| --- | --- | --- | --- |
| 职业（工种） | 收费标准 | | |
| 五级 | 四级 | 三级 |
| 电工 | 220 | 240 | 300 |
| 保育师 | 200 | 220 | 280 |
| 电子商务师 | 无 | 220 | 280 |
| 汽车维修工 | 220 | 240 | 300 |

**（三）报名方式和地址**

1. 个人现场报名和个人邮箱报名（邮箱收到后初审报名材料，电话通知到考生现场交费）

2、单位集体报名（因人数较多，只接受现场报名）

3、报名邮箱：[lcjtjxshpj@126.com](mailto:lcjtjxshpx@126.com)

4、地址：聊城高新区中华南路107号，聊城现代交通技工学校南教学楼六楼604房间，咨询电话：13376351317、18954451120。

（四）领取准考证

考前1周，报名考生凭身份证件到报名地点领取或者学校发送电子版报考学员自己打印。

（五）证书核发

通过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成绩合格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后，由聊城现代交通技工学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疫情防控健康申报**

考生参加技能等级认定报名、考试均严格按照《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有关规定执行。

（一）申报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注意事项

1、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考生申报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持非绿码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14天内由疫情重点地区来鲁或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和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无法提供健康证明的人员，有可疑症状(体温37.3℃以上，出现持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技能等级认定。

（二）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1、申报技能等级认定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注意做好近期自我健康管理，避免考试前14天前往国内中、高风险疫区或国（境）外旅居，以免影响考试。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考生参加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时，进入考点除携带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外，应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接受体温测量，并提交《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健康承诺书》（附件6）。未取得健康码“绿码”人员和其它不符合条件人员，不得进入鉴定场所。

附件：

1.工作年限承诺书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花名册

3.院校集体报考证明

4.在校生名册

聊城现代交通技工学校

2022年2月24日

附件1：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现申请参加 职业 职业方向/工种 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年，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技能等级证书等处理。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号码 | 性别 | 文化程度 | 工作单位 | 申报工种 | 从事本职业年限 | 原证书等级 | 原证书编号 | 申报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院校集体报考证明**

（在校学生报考）

现有我校       学历          专业      年级（学制    年）学生共    名，现报考             职业      等级的考试。（高技考生请注明三年制或是五年制）

备注：此证明仅作报考职业资格考试的凭据，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附：在校生名册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在校生花名册**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籍号 | 专业 | 学历 | 学制 | 年级 | 认定职业 | 认定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